

证券代码：300479

证券简称：神思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2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6 日发出的《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会议通知》，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为罗炳勤先生、蔡庆虹女士、孙毅先生。会议由董事长闫龙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济南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等预计新增关联交易采购 4,5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受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范围内的企业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关联交易类别内部调剂使用相关关联交易额度，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预计增加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董事闫龙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变更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 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事宜。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